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以拓展经营业务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叶峰、廖建宁

2019 年 11 月 8 日